

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就本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公司现行的应收款项减值计提会计估计自 2014 年修订以来已沿用多年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，为了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、客户结构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，公司拟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进行优化调整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无需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4 日